



主后 2018 年  
教会惩戒 01 号

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 牧师

林曉華

張樹根

---

温州改革宗教会关于对犯罪会友温克胜  
赵宝卫 夏君 裴文举 敬迦南 范贤薇 葛晓洁  
执行教会纪律（逐出教会）的通告

尊敬的温州改革宗教会的各位会友，教会界的各位朋友：

主耶稣基督曾在圣经当中教导说：“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起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十八 15—17）使徒保罗也在基督的灵的引导底下教导教会的成员如何对待教会中那些不守规矩，犯罪后不愿悔改，还以诡诈的谎言为自己的罪行背书之人：“我们

又劝弟兄们，要警戒不守规矩的人，勉励灰心的人，扶助软弱的人，也要向众人忍耐”（帖前五 14）“弟兄们，你们行善不可丧志。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帖后三 13）“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这等人你要躲开。”（提后三 5）“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罗十六 17）

以上经文清楚表明教会的成员在自己所属团体出现犯罪之事实时，自己所应尽的本份。不仅凡称为基督教会的团体必须要加以践行，其中所属的成员也有责任本着真理顺服教会所做出的那些合乎圣经原则的决定。

## 一、此次惩戒的相关背景

在主后 2016 年本教会对本教会原牧师周大卫实施合法惩戒过程中，本教会原教师温克胜及教会成员葛晓洁、裴文举、敬迦南、赵宝卫、夏君等人无视基督和使徒所吩咐的命令，擅敢行事，不仅抵挡本教会本着《圣经》对周大卫作出的合法惩戒决定，接受其所散布的谎言，还站在维护周大卫的立场继续犯罪。故此，本教会分别于主后 2016 年 8 月 26 日和 11 月 19 日暂停温克胜、葛晓洁、赵宝卫、夏君、裴文举、敬迦南等人领取主餐的资格，温克胜的教师职分亦因自己的罪

被教会合法撤除。（详情请参阅本教会相关公函及教会惩戒 2016 年 03 号文件）

## 二、被惩戒之教会成员目前的属灵光景

经过一年多的时间，以上成员至今不仅仍未认识到自己所犯之罪的严重性，对教会对自己所做出的惩戒视若无睹，当中更有人以悖逆、顽梗的态度对教会做出的合法处置予以攻击，在旧罪的基础上犯下新罪。经本教会查实，现简要分述如下：

### （一）温克胜在被停餐后所犯之罪行

1. 温克胜在主后 2016 年 8 月 27 日下午，即教会公开宣布对其做出惩戒当天，以盗窃手段非法盗取本教会文件柜中教会公章、会友盟约书及相关文件，送至周大卫手中，周大卫亦于当日晚间 23 点 47 分在 QQ 上发表言论对此事负责，并为自己偷盗教会公物一事狡辩。

2. 周大卫利用其身为本教会原网站注册管理员身份和技术条件，非法劫持温州改革宗教会原网站，地址：<http://wzreformed.com/> 并授权、默许温克胜于其上发布大量非法信息，仅在主后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8 日期间，温克胜就数次发表或转发多篇不法文章，将此网站做为二人及其追随者攻击、污蔑、抹黑本教会对自己实施惩戒一事的

个人信息发布平台，并对外假借所谓温州改革宗教会的名义发布所谓通告，做出所谓惩戒决定，以谎言和诡辩颠倒、混淆是非、称暗为光，称黑为白，意图以此欺骗舆论，为翻案制造条件和机会。

3. 温克胜在主后 2016 年 9 月 3 日、20 日晚间，数次向本教会聚会用 QQ 群及本教会会友发送抵挡、抹黑教会惩戒的言论，并公开攻击、抹黑华人基督教改革宗台北教会钱曜诚牧师及本教会林晓华牧师。

4. 温克胜在网络上公开抵挡、拒绝本教会多位成员及教会界朋友对自己多次的责备和劝诫，并以顽梗、狡辩回应。

5. 温克胜因本教会会友陈承卫驳斥周大卫及自己发出的谎言这一维护真理的正义之举，撰写文章为自己狡辩，同时使用诸如“疯狗一样”、“狂吠”等恶毒字眼，公开侮辱本教会会友陈承卫的人格尊严，态度十分狂傲。

6. 温克胜在其个人 QQ 空间发表大量抹黑本教会惩戒事实真相的犯罪言论，攻击赞同惩戒周大卫和自己的圣职人员。称黑为白、称暗为光，混淆是非，恶意歪曲林晓华牧师的讲道内容，并对林晓华牧师打击报复。

7. 温克胜在个人 QQ 空间称假基督徒蒋更新是弟兄，将其所写《致林晓华与前温州改革宗教会信徒的一封信》之署名

文章亦转引发布于自己的 QQ 空间及被其和周大卫劫持的本教会原网站上，继续混淆视听，攻击教会对自己做出的惩戒，意图迷惑会友造成本教会分裂。

8. 温克胜与周大卫离开本教会后，违反《圣经》教导，在其担任的教师职份被本教会合法撤除，自身所受惩戒尚未合法撤销的情况下，擅敢行事，自取圣职，以所谓温州改革宗教会的名义组织所谓聚会并以教师身份于主日时登台进行教导。

9. 温克胜伙同周大卫在被其二人所劫持的本教会原网站继续以所谓温州改革宗教会周大卫牧师和温克胜教师的名义发布非法教会通告。为其于主后 2016 年 8 月 27 日和 9 月 23 日盗窃本教会公章及在本教会库房盗窃以教会款项印制的《诗篇》等属灵书籍并霸占教会原网站、强夺教会名称一事狡辩，找不法理由为自己的罪行开脱。

## （二）葛晓洁在被停餐后所犯之罪行

周大卫的妻子，本教会会友葛晓洁在被合法停止圣餐之后，仍在自己丈夫以虚假、卑劣的手段继续攻击教会之时，不公开表明立场、加以劝阻，继续采取默许态度，同时未就一年前自己为袒护周大卫作假见证阻碍教会纪律执行之行为公开认罪悔改，继续在罪上有份。

## （三）赵宝卫在被停餐后所犯之罪行

1. 本教会会友赵宝卫，在主后 2016 年 11 月 19 日被通知暂停领取圣餐之后，不思悔改，反而于 11 月 26 日写下《看这个犯有诈骗罪的假牧师又一次作出的非法惩戒》这一诡辩文章，歪曲事实、称黑为白，以虚假的见证和顽梗、藐视的态度对待本教会做出的合法惩戒，并对林晓华牧师继续进行攻击和抹黑，这篇文字也被周大卫等人发表在本教会原网站上。

2. 赵宝卫利用其自身聚会负责人的身份和条件，多次向自己所接触的人就周大卫被教会合法惩戒一事散布谎言，并将周大卫所写之诡辩文章和相关信息持续在 QQ 群等平台中推送。使得很多人因无法了解事实真相而对本教会惩戒周大卫一事产生误解和偏见，使这些人陷在罪中。

#### （四）夏君在被停餐后所犯之罪行

夏君在被本教会合法暂停圣餐后，不思悔改，反而于 11 月 26 日撰写名为《对林晓华所谓〈通报〉的反驳》之狡辩文章，以充满虚假的言语对抗教会对自己做出的合法惩戒，以言语冒犯林晓华牧师，并借着林牧师当初按立论文存在虚假一事为由进行攻击，意图借此使不明真相的人质疑本教会周大卫及其追随者所实施之惩戒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 （五）裴文举、敬迦南夫妇在被停餐后所犯之罪行

本教会成员裴文举、敬迦南夫妇，在被教会合法停圣餐

后仍然坚持自己此前所做的是正当之举，至今仍未表现出真实悔改的意思。

以上所列举的事实请参照正文后相关附件

### 三、教会法规对以上所列情形的规定

《多特教会法规》对会友犯罪且拒不悔改之情形，做有如下规定：

#### 多特教会法规第七十五条

人犯的所有这些罪行都具有公开性，或者因为藐视教会的劝勉而变得具有公开性，当堂会认定该人有确切的、公开的悔改证据时，要与他和好；在乡村或者只有一个牧师的小乡镇里，要有临近两个教会参与发表意见，这样的形式、方式会让每一个教会都受益。

#### 多特教会法规第七十六条

如果有人固执地拒绝堂会的劝勉，若有人犯公开的、严重的罪，要暂停领主的圣餐。如果他被多次劝勉而一直禁止领圣餐后仍无悔改的迹象，堂会最终要处以绝罚，即开除教籍，这合乎根据上帝的圣言而指定的本《教会法规》。但是，若事先没有得到区会的意见，不得施行此绝罚惩戒\*。

#### 多特教会法规第八十条

---

\*此处是针对教会已经具备区会规模情况时的规定，目的是防止对惩戒的滥用，而非阻碍堂会在目前尚未形成区会的情况下对教会纪律的合法执行。

此外，当处以停职或者撤职的大罪，主要是：传假道或异端，公开分裂教会，公开亵渎，玩忽职守，自取圣职，作假见证，犯奸淫，通奸、偷盗，行暴力，醉酒，殴打争吵，贪不义之财，简言之，所有这些罪行和严重过犯，是世人都不耻于的恶棍所为，教会里无论谁犯了，都要让他考虑被绝罚的问题。

### 三、本教会对此案相关犯罪成员的处理决定

温克胜、葛晓洁、裴文举、敬迦南、赵宝卫、夏君在第一次被惩戒停圣餐后长久以来拒不悔改的恶劣态度及言行，已经显明其顽固不化的光景，构成对福音的公开藐视，符合《多特教会法规》规定的加重情节。

此外，温克胜的妻子范贤薇在本教会周大卫和温克胜执行惩戒期间，多次以言语冲撞教会牧师、抵挡、干扰惩戒的执行。本教会对其丈夫和他人实施合法惩戒一事并未唤起其对自己此前的犯罪行为进行反思和注意，相反，其作为教会会友，对自己的丈夫持续进行公开犯罪攻击教会等犯罪行为，不仅并未本着真理加以劝阻，对教会表明应有的立场，还继续随从丈夫一同参与周大卫举行的非法聚会，行分裂教会之举，其所犯下的罪行与古时，追随可拉一党之人所行的并无区别。当其对教会向教会会友合法发出的远离叛乱、结党之人严重警告置若罔闻时，显明其自身也合乎应被教会严

重惩戒的情形。主在古时如何让地开了口，吞灭滞留在古拉帐篷中抵挡上帝的人，今天的教会也必须要将那些一再藐视教会合法命令和治理，不听劝诫的人逐出教会。

按照福音的教导，对于意图扰乱、分裂教会、分门结党的人，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弃绝他（多三 10）。本教会对于以上会友，已经给予了充分的反省时间，但终归徒然。为维护教会内的合法次序，为了以真理造就、保护教会会众的需要。本教会长老议会成员林晓华牧师、张树根牧师已于主后 2018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根据《圣经》马太福音十八章及《多特教会法规》之相关规定，对此案进行审定，决定对温克胜、范贤薇、葛晓洁、裴文举、敬迦南、赵宝卫、夏君几位会友的问题做出如下处理：

自即日起，革除温克胜、范贤薇、葛晓洁、裴文举、敬迦南、赵宝卫、夏君等人教籍，逐出教会。

盼望本教会会友为这些犯罪的会友回转继续祷告，不要因此歧视他们的人格尊严，并按照《圣经》教导的原则谨慎处理与他们的关系，远离拒不悔改之人所发出的虚假谎言，引以为戒。

附件：1. 本教会于主后 2016 年 8 月 27 日失窃后所发布的《温州改革宗教会关于执行教会纪律相关事项及

本教会失窃事件的特别声明》(附原档文件照片)

2. 温州改革宗教会关于温州改革宗教会网站现已被非法掌控的特别声明
3. 温克胜撰写的攻击本教会张树根教师、会友沈中尧、柯新华等人的个人署名文章《对温克胜教师私下劝诫书》一文的回复
4. 温克胜撰写的狡辩文章《写给林晓华牧师的公开信》一文
5. 温克胜撰写的攻击钱曜诚牧师、林晓华牧师的个人署名文章《对林晓华(钱曜诚牧师所写)所谓惩诫书的回复》一文
6. 温克胜所撰写的侮辱本教会会友陈承卫的个人署名文章《对陈承卫以及林晓华让信徒补签非法惩戒的回复》一文。
7. 本教会会友李存义就温克胜盗窃教会图章狡辩一事在QQ空间公开与之对质证言
8. 温克胜转引,发布由假基督徒蒋更新撰写的个人署名文章《致林晓华与前温州改革宗教会信徒的一封信》一文
9. 周大卫、温克胜等人发布的非法教会通告
10. 温克胜在其个人QQ空间内发布的恶意歪曲、攻击

## 林晓华牧师讲道内容的言论

11. 本教会会友陈承卫对温克胜三封信件之驳斥
12. 本教会会友陈承卫对温克胜《对陈承卫以及林晓华让信徒补签非法惩戒的回复》一文之驳斥
13. 本教会会友陈承卫反驳周大卫、温克胜等人的署名文章《一个建筑承包商牧师的白色谎言》一文
14. 本教会会友陈承卫为林牧师讲道内容辩解而驳斥温克胜
15. 本教会犯罪会友赵宝卫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发表的污蔑文章——《看这个犯有诈骗罪的假牧师又一次作出的非法惩戒》
16. 本教会犯罪会友夏君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发表的污蔑文章——《对林晓华所谓《通报》的反驳》
17. 温州改革宗教教会会友陈承卫弟兄对赵宝卫和夏君所发表言论之驳斥
18. 温州改革宗教会对犯罪会友赵宝卫、夏君此前发表之污蔑言辞的回应

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

主后 2018 年 4 月 15 日

## 附件 1

# 温州改革宗教会关于执行教会纪律相关事项及本教会失窃事件的特别声明

(附原档文件照片)

温州改革宗的各位会友，教会界的各位朋友：

本教会于本月 27 日前后，在本教会会友范围内发出惩戒周大卫（本名周国坚，下同）等人的教会公函，做出如下决议：

1. 开除周大卫教籍，逐出教会。
2. 其妻子葛晓洁停圣餐。
3. 撤除温克胜教师职分并停圣餐。

在教会纪律的执行过程中，得到了本教会中爱真理的会友们的一致支持（文后有会友就此事发表的声明为证。）但周大卫并不思悔改，反而于当日来到教会聚会地点，在未经教会授权和许可的情况下，以盗窃手段将教会文件柜中所存放的教会公物盗取，事后于 27 日 23 点 47 分在苍南聚会 QQ 群中公开承认此事系自己所为，并诡辩：“我只是拿回自己的东西，盟约书也是我签的，章也是我自己刻的，钱也是我自己出的”。此事群内不乏多个见证人，句句都可以定准。

周大卫更于 28 日擅用教会公章，加盖于其对本教会牧师林晓华所做之非法惩戒的公函之上，并将此非法公函刊登于网络其个人空间内加以散布，并通过持有图章一事来为自己不法的言论增加说服力，称“教会印章就代表着教会权柄”，意图以此达到欺骗舆论，翻案的目的。

周大卫于 28 日晚间在 QQ 上向会友宣布非法惩戒林晓华牧师一事完全出于其个人行为，并未被本教会中爱真理的会友所接受。因为：当周大卫、温克胜于 28 日上午林牧师讲道结束后，意图占领讲台，并搅扰会堂时，有多位会友起来对其进行拦阻和劝诫，就是最好的见证。周大卫将教会看作其私人物品，任意妄为，目无法纪，在会友和聚会的朋友们面前做出非常负面的榜样，影响极坏。

被其盗取的教会物品包括：

1. 教会公章。
2. 教会会友盟约书。
3. 教会文件若干。

为维护本教会及会友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防止犯罪者以此散布谣言、欺骗不明真相的大众，防止会友的合法名誉因此受损。本教会特做出以下声明：

1. 本教会原使用之图章，因已被周大卫不法窃取，现声明作废。

原图章样式：



(该图章样式取自周大卫于个人空间发布的被窃取的图章图像)

2. 凡以本教会名义于主后 2016 年 8 月 27 日之后所签署、发布之文件，皆出于周大卫个人的非法行为，其于 8 月 27 日之前本着《圣经》所做出的施洗及惩戒决议，依然有效。

3. 本教会会友所签署之盟约书，因被周大卫不法盗取，故不能视作本教会会友签约后背叛、离弃教会等类谎言的证据，亦不能用来做为本教会会友现在认同其非法行径的证明。

**本教会会友所做声明如下：**

做为温州改革宗教会的会友，本人见证了教会对周大卫等人实行合法惩戒的整个过程、也见证了周大卫于惩戒后顽梗诡辩，抵挡福音，以犯罪手段阻碍教会纪律合法执行等犯罪事实。《圣经》既然教导任何人若像亚比亚他一样，随从犯罪者一同抵挡真理，随伙犯罪，都乃是可怕的大罪（列王记上 2: 26-27），又吩咐我们，当任何人违背《圣经》，叫我们服从他们不合真理的命令和要求时，自己都必须明确加以拒绝而将荣耀归给神。故本人当按照福音的吩咐远离周大卫

等人组成的不法团体，拒绝与其一同犯罪，并对教会此前对周大卫等人做出的合法惩戒决议，给予支持。特此声明。

（会友签字部分请参照原档文件照片）

## 温州改革宗教会关于执行教会纪律相关事项及 本教会失窃事件的特别声明

温州改革宗的各位会友，教会界的各位朋友：

本教会于本月 27 日前后，在本教会会友范围内发出惩戒周大卫（本名周国坚，下同）等人的教会公函，做出如下决议：

1. 开除周大卫教籍，逐出教会。
2. 其妻子葛晓洁停圣餐。
3. 撤除温克胜教师职分并停圣餐。

在教会纪律的执行过程中，得到了本教会中爱真理的会友们的一致支持（文后有会友就此事发表的声明为证。）但周大卫并不思悔改，反而于当日来到教会聚会地点，在未经教会授权和许可的情况下，以盗窃手段将教会文件柜中所存放的教会公物盗取，事后于 27 日 23 点 47 分在苍南聚会 QQ 群中公开承认此事系自己所为，并诡辩：“我只是拿回自己的东西，盟约书也是我签的，章也是我自己刻的，钱也是我自己出的”。此事群内不乏多个见证人，句句都可以定准。周大卫更于 28 日擅用教会公章，加盖于其对本教会牧师林晓华所做之非法惩戒的公函之上，并将此非法公函刊登于网络其个人空间内加以散布，并通过持有图章一事来为自己不法的言论增加说服力，称“教会印章就代表着教会权柄”，意图以此达到欺骗舆论，翻案的目的。

周大卫于 28 日晚间在 QQ 上向会友宣布非法惩戒林晓华牧师一事完全出于其个人行为，并未被本教会中爱真理的会友所接受。因为：当周大卫、温克胜于 28 日上午林牧师讲道结束后，意图占领讲台，并搅扰会堂时，有多位会友起来对其进行拦阻和劝诫，就是最好的见证。周大卫将教会看作其私人物品，任意妄为，目无法纪，在会友和聚会的朋友们面前做出非常负面的榜样，影响极坏。

被其盗取的教会物品包括：

1. 教会公章。
2. 教教会友盟约书。
3. 教会文件若干。

为维护本教会及会友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防止犯罪者以此散布谣言、欺骗不明真相的大众，防止会友的合法名誉因此受损。本教会特做出以下声明：

1. 本教会原使用之图章，因已被周大卫不法窃取，现声明作废。

原图章样式：



(该图章样式取自周大卫于个人空间发布的被窃取的图章图像)

2. 凡以本教会名义于主后 2016 年 8 月 27 日之后所签署、发布之文件，皆出于周大卫个人的非法行为，其于 8 月 27 日之前本着《圣经》所做出的施洗及惩戒决议，依然有效。
3. 本教会会友所签署之盟约书，因被周大卫不法盗取，故不能视作本教会会友签约后背叛、离弃教会等类谎言的证据，亦不能用来做为本教会会友现在认同其非法行径的证明。

本教会会友所做声明如下：

做为温州改革宗教会的会友，本人见证了教会对周大卫等人实行合法惩戒的整个过程、也见证了周大卫于惩戒后顽梗诡辩，抵挡福音，以犯罪手段阻碍教会纪律合法执行等犯罪事实。《圣经》既然教导任何人若像亚比亚他一样，随从犯罪者一同抵挡真理，随伙犯罪，都乃是可怕的大罪（列王记上 2: 26-27），又吩咐我们，当任何人违背《圣经》，叫我们服从他们不合真理的命令和要求时，自己都必须明确加以拒绝而将荣耀归给神。故本人当按照福音的吩咐远离周大卫等人组成

的不法团体，拒绝与其一同犯罪，并对教会此前对周大卫等人做出的合法惩戒决议，给予支持。特此声明。

会友签字：薛茂烟 董佳丽 李敏 唐

张树根

李丽平

王宇

沈中亮

林锦捷

陈德寿

余细梅

林静平

张桂河

马丁苗

胡桃仙

林伟

高海心

李乃玲

李爱

李发凤

吴红叶

章华君

薛丽明

黄春凤

王进 王艳丽 伊丽 林晓华

因身在外地等特殊原因，委托授权人代为签字的会友：

会友姓名：曹燕

代为签字之委托授权人姓名：董佳丽

会友姓名：詹玉兰

代为签字之委托授权人姓名：李春之

会友姓名：王祥

代为签字之委托授权人姓名：张树根

会友姓名：赵洪亮

代为签字之委托授权人姓名：张树根

会友姓名：金敏

代为签字之委托授权人姓名：张树根

会友姓名：陈永卫

代为签字之委托授权人姓名：张树根

会友姓名：甘小井

代为签字之委托授权人姓名：张树根

会友姓名：孔凡章

代为签字之委托授权人姓名：张树根

会友姓名：蔡景坤

代为签字之委托授权人姓名：张树根

会友姓名：刘雪梅

代为签字之委托授权人姓名：张树根

会友姓名：耿秀真

代为签字之委托授权人姓名：张树根

会友姓名：金赵伟

代为签字之委托授权人姓名：张树根

会友姓名：赵海

代为签字之委托授权人姓名：张树根

会友姓名：孙晓波

代为签字之委托授权人姓名：吴立叶

会友姓名：赵培培

代为签字之委托授权人姓名：吴立叶

会友姓名：

代为签字之委托授权人姓名：

会友姓名：

代为签字之委托授权人姓名：

会友姓名：

代为签字之委托授权人姓名：

温州改革宗教会

主后 2016 年 8 月 30 日

第 19 页 共 140 页

## 附件 2

### 温州改革宗教会关于温州改革宗教会网站 现已被非法掌控的特别声明

温州改革宗教会的各位会友，教会界的各位朋友：

本教会自主后 2016 年 8 月 28 日主日时按照《圣经》及本教会所施行之《多特教会法规》之相关规定，对本教会原牧师周大卫（本名周国坚，下同），原教师温克胜等人犯罪且拒不悔改，攻击教会牧师一事合法审定并依法做出了惩戒，（详情请参阅本教会就此事公开发出的教会公告）周大卫于惩戒下达当天，即 28 日晚上，利用其原为温州改革宗教会网站注册者及管理员的身份和条件，登录温州改革宗教会网站，在其牧师职分和会友身份均被合法开除的情况下，以所谓周大卫牧师和温克胜教师的名义在网站非法发布对本教会林晓华牧师的非法惩戒公函。以恶意掌控、劫持教会网站的手段，冒充官方发布恶意信息，混淆视听，误导、欺骗舆论、以达到其非法翻案的目的。（该文网址：

[http://wzreformed.com/index\\_Show-SID-1478.html](http://wzreformed.com/index_Show-SID-1478.html)）

因周大卫是该网站的注册者和管理员，教会中的牧者无法有效掌控网站的控制权。为避免教会界因此出现不必要的混乱和谣言，本教会决定：

从即日起，该网站不再做为温州改革宗教会的官方网站，其于主后 2016 年 8 月 27 日以后所发布的任何文章和信息，都是出于周大卫的个人非法行为，并非出自本教会牧师及会友之手、也不是经由本教会授权和审定的。其擅自发布的以“温州改革宗教会”为名的任何形式的文件、公函等，皆与本教会无关。请各位会友及教会界的朋友提高警惕，细心分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误会、混乱和损失。

本教会新的官方网站及联系方式会在妥善安排后以公告形式公示。

请注意：周大卫亦于 27 日以非法的盗窃手段非法获取了教会的公章、会友盟约书及相关纸质文件。有关这方面的事项，本教会会在近期妥善安排后另行公示。

特此声明。

温州改革宗教会

2016 年 8 月 28 日

## 附件 3

### 《对温克胜教师私下劝诫书》一文的回复

(此文是温克胜发布的虚假见证)

尊敬的张树根教师，柯新华弟兄，沈中尧弟兄您们好！

本人温克胜身为温州改革宗教会的神学教师，我的职责就是维护教会教义的纯正，任何人在教义上有问题我都要用圣经的原则指出，维护教会的纯洁性，免得真理被恶人践踏。这个原则也是所有神的儿女必须共同捍卫的责任，就如使徒犹大所说的：“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

（犹 3）。使徒保罗说：我若讨人的喜悦，我就不是基督得仆人（加 1: 8）。

2016 年 8 月 23 日晚上，你们已经对我进行马太福音劝诫的第二步。如果不听你们的话是否就被惩诫。你们在信中提到：【教会对于周大卫惩戒一事完全是按照圣经《马太福音 18: 15-17 节》程序进行的。同时也是根据《多特法规》第七十七条原则作出劝惩。此事在程序上合乎《圣经》和《多特法规》。并定下我的罪名是私下散布纷争，分门结党，公然挑战基督赋予教会的权柄，并且质疑一个传真理的教会和牧师根据圣经及《多特法规》作出的惩戒，重要的是叫我不

要盯着林晓华牧师绝罚周大卫会议以及程序非法的事，不要对信徒讲起。企图动用教会权柄，压制掩盖林晓华牧师犯罪事实真相】

我的回复是：张树根教师你是温州改革宗教会的神学教师，柯新华弟兄，沈中尧弟兄你们在温州改革宗教会听道这么久，难道你没有看过圣经《马太福音 18: 15-20 节》以及多特法规和海德堡要理问答 31 主日吗？马太福音 18: 17 节“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你们四人劝勉周大卫以后，林晓华牧师有告诉教会会众进行私下不提名的，以及公开提名的祷告吗？有公开的指责周大卫的错误吗？林晓华牧师有没有对周大卫在作出绝罚之前在会众面前叙述周大卫事件的事实经过吗？这明显违背马太福音 18 章 17 节，同时也违背《多特法规》第七十七条与温州改革宗教会法规第七十四条，我反对只用一天的时间，就对周大卫牧师不公正的绝罚表示反对，但是林晓华牧师以及张树根教师说：“这是钱曜诚牧师的决定，钱曜诚牧师还说，你不把周大卫惩诫了，我就把你惩诫了，周大卫留在教会是个祸患，必须把他绝罚”。我们教会过去惩戒处理有四、五个人，其中最少的都用了一个月时间祷告，多的用了一年多。何况处理一个本教会的牧师，本该慎之又慎，林晓华牧师却只用了一天的时间绝罚了周大卫，

他们夫妻吵架、周大卫在误会之下提出离婚，又马上与妻子和好，他们所犯得是需要绝罚吗？何况他们夫妻已经公开认罪，林晓华牧师却对周大卫处以绝罚。请问这些是合乎圣经的吗？还是合乎《多特法规》第七十七条与温州改革宗教会法规第七十四条吗？（温州改革宗教会网上的法规第七十四条就是《多特法规》第七十七条）。教会在每年的海德堡要理问答解释天国的钥匙、惩戒的程序，周大卫哪一年没有讲，林晓华牧师也是这样教导啊！只是种子撒在路旁，被飞鸟吃了。我们看《多特法规》第七十七条与温州改革宗教会法规第七十四条怎么说的：{在施行绝罚之前，该人的顽固行为要在堂会公诸于众，要向会众解释他的犯罪情况，以及对他反复的责备，已经中止他领受圣餐，和其他劝勉情况。要鼓励会众向他说话，为他祷告。这种劝勉有三个步骤：第一步，劝勉，但不提该人的名字，这是在某种意义上对他的宽容。第二步，劝勉，提到该人的名字，并附上区会的意见。第三步，通知会堂除去该人会友资格，但已经悔改的除外；只有当他顽固不化并得到教会的默认时，才可处以绝罚。每个步骤之间隔多久，由堂会自己决定。}我们也可以参考布雷克牧师《理所当然的侍奉》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第二册第 155 页【教会劝惩的步骤】。这也是林晓华牧师上《教会论》课程的内容。

第二，林晓华牧师对周大卫的处罚的会议是和谁开的？教会里有谁参加？我与张树根教师有参加吗？事实就是林晓华一个人的决定，也没有任何的会议。主耶稣基督在马太福音 18: 20 说：“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加尔文牧师在《基督教要义》992-923 页论到教会会议，他们的会议若没有奉基督的名聚会，基督就不在他们中间。他们随自己的私意施行教会惩戒就是敌基督的！他们这么作就是失去了祭司的尊荣和权威。有人还为林晓华牧师辩护说，周大卫惩戒陈某某也是一个人，据我了解惩戒陈某某是有周大卫与另一位长老执行的，本教会从来没有一个人开会惩戒的例子。

第三，林晓华牧师对周大卫的处罚不应该对外传扬。我举个例子，大卫王是怎样对待扫罗王的，撒上 24, 26 章，死后还为扫罗作哀歌，不许百姓在外邦传扬他的死讯。（撒下 1: 19-20）张树根教师，周大卫毕竟也是你们的老师，他待你不薄啊！学生这样对待老师，你觉得妥当吗？林晓华牧师故意带着张树根教师将周大卫惩戒一事传扬在未盟约的信徒之中，并要在视频上公开处理他，我打电话劝勉林晓华牧师不可公开此事，他还说是钱曜诚牧师决定一定要在网络视频上公开。后来我和赵宝卫弟兄再次劝林晓华牧师才将此事劝下来。林晓华牧师身为改革宗教会的牧师，难道你不明白第五

条、第九条诫命的教导吗？我相信钱曜诚牧师是明白圣经的，不可能会这样作。林晓华牧师、张树根教师你们已经触犯第五条、第九条诫命，说明上帝的律法就不在你们心中，教会必须根据圣经作出处理。

第四、按照《多特法规》第七十七条与《温州改革宗教会法规》第七十四条规定，林晓华牧师必须要了解周大卫夫妻吵架事实真相，在惩戒之前向会众解释周大卫夫妻吵架事实真相。否则就有与事实不符的判决，失去公平与公义。因为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提前 5: 19）。你们真的有吗？可以让他们当面对质吗？

第五、惩戒周大卫那天，我只不过是为周大卫说了句公道话，认为你们的惩戒程序不合法。林晓华牧师第四天就宣布停止了我在神学院的圣工，我问为什么？林晓华牧师、张树根教师两人都说：“是周（周大卫）在钱牧师面前控告你。我问他是什么问题，他说钱牧师不会说的”。神学生都可以作证。我认为林晓华牧师、张树根教师两人这话不可信，如果我在生活上或者教义上有问题，周大卫与林晓华牧师一定会指出我的问题。不用在钱牧师面前控告，你们可以直接处理我啊，再说周大卫好久没有跟钱曜诚牧师联系了。这分明是林晓华牧师为了排除异己，挟私报复，以达到唯我独尊的目的，这事还需钱曜诚牧师作个见证。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

周大卫对林晓华牧师过去待他不薄啊，林晓华牧师竟造谣毁谤他，欲置他于死地，说他很喜欢喝花酒，毁害他的名誉。我想这也是激起钱曜诚牧师为什么不理周大卫的第一个原因吧。第二个原因有钱曜诚牧师的决定支持，也激起一些不明真相的人支持林晓华牧师作出的绝罚。这样就一定会造成温州改革宗教会分裂。可悲可叹啊！为了维护教会教义的纯正，以及公平正义。我必须指出林晓华牧师教义性的错误和公开所犯的罪。

以上所述是我私下散布纷争的内容呢？还是为从前一次交付的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是否教会有人认同我的看法就是分门结党，请问结的是哪个党。你们说我公然挑战基督赋予教会的权柄，到底是谁在挑战基督赋予教会的权柄，是谁用一天的时间对本教会的牧师作出绝罚，没有开会，没有私下、公开祷告。你们说我质疑一个传真理的教会和牧师根据圣经及《多特法规》作出的惩诫，请问，林晓华牧师是根据圣经及《多特法规》作出的惩诫吗？其行为完全违背基督在马太福音 18 章的吩咐，就是基督的敌人。我也在 8 月 14 日指出这次惩诫程序的错误，林晓华牧师与你们都没有接受。张树根教师反而带着柯新华弟兄，沈中尧弟兄，藐视基督的吩咐，对我进行马太福音劝诫的第二步，送来《对温克胜教师私下劝诫书》。这分明是称光为暗，称暗为光的行为。是

否也一样马上对我作出绝罚。同时我也警告你们不要站在罪人的道路上，免得上帝的愤怒倾倒在那不遵从祂话语的人身上。

温州改革宗教会温克胜教师敬上

2016年8月26日

## 附件 4

# 写给林晓华牧师的公开信

(此文乃是温克胜发布的虚假见证和攻击言论)

林晓华牧师：

您好！

本人温克胜身为温州改革宗教会的神学教师，我的职责就是维护教会教义的纯正，任何人在教义上有问题我都要用圣经的原则指出，维护教会的纯洁性，免得真理被恶人践踏。就如使徒犹大所说：“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犹 3）。使徒保罗说：我若讨人的喜悦，我就不是基督得仆人（加 1: 8）。

2016 年 8 月 14 日你对于周大卫惩戒一事完全是偏离圣经《马太福音 18: 15-20 节》，同时也是违背《多特法规》第七十七条也就是温州改革宗教会教会法规第七十四条。马太福音 18: 17 节“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你们四人劝勉周大卫以后，林晓华牧师你有告诉教会会众进行私下不提名的，以及公开提名的祷告吗？有公开的在会众面前指责周大卫的错误吗？林晓华牧师有没有对周大卫在作出绝罚之前在会众面前叙述

周大卫事件的事实经过吗？这明显违背《多特法规》第七十七条与温州改革宗教会法规第七十四条，我反对这样用一天的时间，并对周大卫牧师不公正的绝罚表示反对，我们教会过去惩戒处理四、五人，其中最少的都用了一个月时间祷告，多的用了一年多。何况处理一个本教会的牧师，本该慎之又慎，你却只用了一天的时间绝罚了周大卫。据葛晓洁自己叙述，“周大卫是很爱她，是个好丈夫，虽然夫妻吵架，在误会的愤怒之下提出离婚，事实很快就与我和好了，虽然一年前丈夫醉过酒甚至打了我一个耳光，当时我也有错，事后他很懊悔道歉已经取得我的谅解，后来他没有重新再犯，就不应该重新提起”。我们这次也知道他们夫妻吵架周大卫并没有给葛晓洁造成伤害，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任何人都会有过失的，你夫妻吵架想必也是难免的，他们所犯得是需要绝罚的罪吗？何况他们夫妻已经公开认罪，你却对周大卫处以绝罚。请问这些是合乎圣经的吗？还是合乎《多特法规》第七十七条与温州改革宗教会法规第七十四条吗？我们看《多特法规》第七十七条与温州改革宗教会法规第七十四条怎么说的：{在施行绝罚之前，该人的顽固行为要在堂会公诸于众，要向会众解释他的犯罪情况，以及对他反复的责备，已经中止他领受圣餐，和其他劝勉情况。要鼓励会众向他说话，为他祷告。这种劝勉有三个步骤：第一步，劝勉，但不提该人

的名字，这是在某种意义上对他的宽容。第二步，劝勉，提到该人的名字，并附上区会的意见。第三步，通知会堂除去该人会友资格，但已经悔改的除外；只有当他顽固不化并得到教会的默认时，才可处以绝罚。每个步骤之间隔多久，由堂会自己决定。}我们也可以参考布雷克牧师《理所当然的侍奉》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第二册第 155 页【教会劝惩的步骤】。这也是你林晓华牧师上《教会论》课程的内容。你为什么不去持守，反而藐视这些主在圣经中给我们的教导呢？

第二，林晓华牧师你对周大卫的处罚的会议是谁开的？教会里有谁参加？我与张树根教师也没有参加，就是你一个人决定的。主耶稣基督在马太福音 18: 20 说：“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加尔文牧师在《基督教要义》992-923 页论到教会会议，他们的会议若没有奉基督的名聚会，基督就不在他们中间。他们随自己的私意施行教会惩戒就是敌基督的！他们这么做就是失去了祭司的尊荣和权威。

第三，林晓华牧师你对周大卫的处罚不应该对外传扬。我举个例子，大卫王是怎样对待扫罗王的，撒上 24, 26 章，死后还为扫罗作哀歌，不许百姓在外邦传扬他的死讯。（撒下 1: 19-20）你故意带着张树根教师将周大卫惩戒一事传扬在未盟约的信徒之中，并要在视频上公开处理他，还说是钱曜

诚牧师决定一定要在网络视频上公开。我和赵宝卫弟兄等人打了电话劝勉你们，才将此事劝下来。我相信钱曜诚牧师是懂得教会法规的，不可能会这样作。林晓华牧师你已经触犯第五条、第九条诫命，说明上帝的律法就不在你心中，教会必须根据圣经作出处理。

第四、按照《多特法规》第七十七条与《温州改革宗教会法规》第七十四条规定，你必须了解周大卫夫妻吵架事实真相，在惩戒之前向会众解释周大卫夫妻吵架事实真相。否则就有与事实不符的判决，失去公平与公义。因为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提前 5: 19）。你真的有吗？盼望你将所有的证人叫齐，可以让他们当面对质吗？

第五、惩戒周大卫那天，我只不过是为周大卫说了句公道话，认为你的惩戒程序不合法。你第四天就宣布停止了我在神学院的圣工，我问为什么？你和张树根教师两人都说：

“是周（周大卫）在钱牧师面前控告你。扫罗死了，大卫还称他为以色列的尊荣者（撒下 1:19）。你这样称呼他是合乎圣经的吗？我问你我有什么问题，你说钱牧师不会说的”。如果我在生活上或者教义上有问题，周大卫应该当面指出我的问题。不用在钱牧师面前控告，你们可以直接处理我啊，再说周大卫好久没有跟钱曜诚牧师联系了，我认为这话是你在撒谎不可信。这分明是你排除异己，挟私报复。停工这事

还需钱曜诚牧师作个见证。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你竟造谣毁谤他，欲置他于死地，说他很喜欢喝花酒，毁害他的名誉。我想这也是你激起钱曜诚牧师为什么不理周大卫的第一个原因吧。你取得钱曜诚牧师信任和支持后，也用同样的方法毁谤周大卫爱吃花酒激起一些不明真相的人支持你。这样就一定会使周大卫身败名裂。可悲可叹啊！普天下哪里有一间教会，只用一天的时间对本教会的牧师作出绝罚，没有开会，没有私下、公开祷告。请问，这是根据圣经及《多特法规》作出的惩诫吗？为了维护教会教义的纯正，以及公平正义，我必须指出你教义性的错误和公开所犯的罪。

以上所述是我对你的劝诫，盼望你能悔改，我在 8 月 14 日指出这次惩诫程序的错误，你都没有接受。张树根教师反而带着柯新华弟兄，沈中尧弟兄，藐视基督的吩咐，对我进行马太福音劝诫的第二步，送来《对温克胜教师私下劝诫书》。这分明是称光为暗，称暗为光的行为。你必须要在上帝面前以及会众面前承认自己的罪，并接受基督律法公正的处罚。

温州改革宗教会温克胜教师敬上

2016 年 8 月 26 日

## 附件 5

### 对林晓华（钱曜诚牧师所写） 所谓惩戒书的回复

（此文乃是温克胜发布的虚假见证和污蔑言论）

林晓华我知道你作出所谓的惩戒书是钱曜诚牧师写的，因为你根本写不出如此强词夺理的内容，我今天的回复也是针对钱曜诚牧师与你。你无非是要夸大周大卫牧师的罪名，踩死他，让他永不翻身。我不知道周大卫牧师哪里得罪你？你发的惩戒书内容把他们夫妻吵架的事情，夸大到连世人都无不为耻的恶棍行为，我为你们的恶行而痛心。

这次周大卫牧师夫妻吵架是醉酒吗？你恶意的毁谤周大卫牧师有二次醉酒是真实的吗？所有教会的信徒都知道，周大卫牧师夫妻吵架并非因为酒的缘故。醉酒是一年前的事，以后没有犯就不应该重提旧事，圣经教导我们爱是不计算人的恶（林前 13: 5）。如果要计算人的恶，请问林晓华，你二、三年前与你妻子岳母吵架，使你妻子岳母生气连主日都不来敬拜上帝，是否也要重提往事惩戒你呢？你钱曜诚牧师从来都没有夫妻吵架吗？

林晓华说周大卫牧师用离婚恐吓妻子和好，钱牧师你问过周大卫牧师夫妻吗？事实是，他们本来已经和好一周，虽

然他们在未和好之前曾经有一天因为误会提过离婚，林晓华你是知道的，并非如你所说的用离婚恐吓妻子和好，这是你为了夸大罪名，故意毁谤他，欲使周大卫牧师身败名裂。

事实使你怀恨在心的是 8 月 7 日礼拜天，林晓华讲林前 11 章妇女蒙头的解释错误以后，8 月 10 日周大卫牧师在电话里指出你林晓华的错误，林晓华因此恼羞成怒，于 8 月 11 日重提周大卫牧师曾经向妻子提离婚之事，于是带着三个信徒，故意误导他们以为周大卫牧师用离婚恐吓妻子和好，还认为自己是对的错误思想进行劝诫，你事先不让周大卫牧师知道你要带人来劝诫，并支走周大卫牧师的妻子葛晓洁，把本来已经隐密暗中处理的事件重新发酵，以激起周大卫牧师的怒气，造成带去劝惩的三位信徒的误会，而座定他的罪名不悔改。林晓华其心思缜密，言行之诡诈，手段之恶毒，确实令人发指。

当林晓华带着着三人突然出现在周大卫牧师面前的时候，又重提往事，果然使周大卫牧师落在林晓华的圈套之中，第二天林晓华就到处打电话给信徒说已经罢免周大卫牧师职份并处以绝罚，电话打给信徒，毁谤周大卫牧师是爱吃花酒的人，醉酒、殴打妻子、以离婚恐吓妻子逼她和好、吵闹、欠债等等以此激起钱曜诚牧师以及信徒的怒气。所以，从带三人劝勉到绝罚只用了一天的时间，没有开会，没有私下、公开祷告。没有对会众叙述他们犯罪的事实经过，也没有让

他们解释事实经过，也不准会众去问他们夫妻吵架事实经过。请问这是根据圣经以及《多特法规》七十七条作出的惩诫吗？你强词夺理为自己凭空捏造一个理由说：“周大卫是牧师职份的人就得快速处理”。请问你根据圣经哪一处的教导，或者教会法规哪一条？请你回答？你对《多特法规》断章取义的解释，所有有阅读能力的人都知道《多特法规》八十条，也就是温州改革宗教会法规七十七条里面的醉酒要处以绝罚，并不是指偶尔被过犯所胜的人，而是指经常醉酒的人，以及殴打是指造成对人身体的伤害的事实，违背国家法律的罪。周大卫牧师这次夫妻吵架，有伤害她妻子的身体吗？你钱曜诚牧师知道吗？何况他们夫妻已经和好一周，又公开向教会会友道歉认罪。你仍然指使把周大卫牧师夫妻处以绝罚，这是教会惩戒的目的吗？他们犯了至于死的罪吗？我们也请教过其他欧洲大陆改革宗教会的牧师，他们对《多特法规》的解释怎么跟你钱曜诚牧师解释的完全不一样呢？你作为一个牧师背后指使别人的教会分裂，你是上帝的仆人吗？你知道《多特法规》八十四条，【任何教会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他教会发号施令，任何牧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他牧师发号施令，任何长老和执事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他长老和执事发号施令。】钱曜诚牧师竟然公然违背《多特法规》八十四条，藐视基督教会的命令。你对林晓华发号施令说：“周大卫留在教会就是祸患，必须马上作出绝罚，如果林晓华不把

周大卫赶出教会，我就把林晓华惩戒了。”请钱曜诚牧师指出，周大卫怎么会是教会的祸患，他是温州改革宗教会的创建人，侍奉基督十几年没有拿教会的工资，他过去投入教会多少的金钱和汗水你不知道吗？你们今天抓住他一个夫妻吵架的事，就大作文章，大肆宣扬，背后指使林晓华，把周大卫牧师往死里整，你是基督徒吗？你单凭林晓华一个人背后对周大卫的指控，你问过周大卫牧师这件事的真相吗？圣经说：愚昧人是话都信，通达人步步谨慎。何况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提前 5:19）。你有什么权利去惩戒另一个教会的牧师。温州改革宗教会的分裂就是你的权威与背后指使，导致今天的结果，这些证词我们有温州改革宗教会的信徒的录音为证。你若不悔改，上帝必审判你。

周大卫牧师夫妻对自己的亏欠也公开认自己的错，并愿意悔改。林晓华给他们解释的机会都没有。林晓华在信徒中间四处游说，夸大其词，不准信徒问周大卫牧师夫妻的事实经过，这是否违背多特法规七十七条说的【“要鼓励会众向他说话，为他祷告”】。林晓华这么作的目的，就是混淆视听，座实周大卫牧师的罪名并以夸大，以达到他不可告人卑鄙目的。其押沙龙之心，昭然若揭。

钱曜诚牧师，这篇《温州改革宗教会公告》以及对周大卫的《温州改革宗教会惩戒书》你不会不承认是你写的吧？以及在你背后指使对周大卫牧师夫妻以及对我的定罪你不会

不承认吧？你有我的罪证吗？是凭我对林晓华的劝勉信吗？难道你不准你教会教师劝勉你吗？我发了劝勉信不到一天，就收到你替林晓华写给周大卫夫妻与我的惩戒书。这一切都是你钱曜诚牧师的决定吧？难道你是天主教的教皇吗？8月28日主日的宣布，对周大卫夫妻除教以及对我教师职份的罢免与停止圣餐，我们早就料到。所以我们就取回温州改革宗教会的印章，教会的印章代表着基督教会的权柄，任何人非法的滥用这权柄，我们都应该维护。尊敬的钱曜诚牧师你指使林晓华这么作，是排除异己，还是世人所搞的政治阶级斗争。你为什么不解释林晓华对周大卫牧师的会议决定是非法的呢？以及惩戒程序是非法的呢？难道你可以昧着良心说话吗？所以林晓华的惩戒宣布是无效的，林晓华暂时停止周大卫牧师的圣工是有效的，但林晓华一个人，没有经过会议，没有经过祷告的惩戒决定，是无法剥夺周大卫牧师职份的，如约翰加尔文牧师所论到教会会议，如果他们没有奉基督的名聚会，基督就不在他们中间。这么作就不以基督为元首，把自己当基督，他们这么作就失去祭司的尊荣与权威。你以为强词夺理就能蒙骗别人，今天你的强词夺理（温州改革宗教会公函），林晓华已经公开放在网上，显然已经犯第九条诫命，这是你钱曜诚牧师的教导（撒下 1:19-20 节），我们也请黄士哲牧师出来评评理。你们天天骂别人是假教会、假基督徒，你们的钱牧师这样违背教会法规，分裂温州改革宗

教会，对维护真理的弟兄，滥用教会权柄打击报复，败坏周大卫牧师的名誉，公然犯第九条诫命要不要处理，请给我们回复。

钱牧师你把周大卫牧师妻子葛晓洁的真实叙述当作假见证，你听过她的真实叙述吗？林晓华第一次发的惩戒书说自己是绝罚周大卫，很多信徒都听到，周大卫牧师也在我打给那些见证人时在旁边亲耳听到，但在8月28日主日，教会里却没有一个人承认。现在你这次发来《温州改革宗教会内部公函》说前次不是绝罚，你们作监督的可以一口两舌吗（提前3:8）？尊敬的钱曜诚牧师请你不要站在罪人的道路上，今年你来温州，我一定要和你当面对质，你是否表面是一套，背后又是一套呢？根据从你写的文章和你这两个惩戒公告的用词和语气，我们可以肯定是你写了这两篇《温州改革宗教会公告》以及对周大卫的《温州改革宗教会惩戒书》你不会不承认吧？你敢在人与上帝面前说谎吗？

亲爱的主内弟兄姊妹，林晓华为什么这么做？背后动机是什么？请大家思想，周大卫牧师对林晓华不薄啊，从一个信徒扶持他到牧师，今天他竟然这样对自己的老师，把他往死里整，你们就知道此人的品德，我们看看圣经中大卫是怎样对待扫罗的，你们就可以看出他是不是基督徒。更令人深思的是：周大卫牧师与钱曜诚牧师十几年的交情，却因林晓华的几番话，致使周大卫最近打很多的电话给钱曜诚牧师，

而钱曜诚牧师都不接，并指使林晓华把周大卫牧师绝罚了。可见林晓华背后中伤周大卫牧师，并对钱曜诚牧师进行洗脑的本领实在高明，真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啊。之后又打着钱曜诚牧师的招牌，指使信徒死盯住周大卫牧师夫妻的罪，不管他是真悔改还是假悔改，作死他，让他永不翻身。为了掩饰自己的非法与犯罪，信徒有疑问的事，就推到钱曜诚牧师身上，信徒就不追究林晓华的非法会议，以及不按教会法规惩戒的程序，孰不知会议的非法与惩戒程序错误是教义上的错误，其罪行比周大卫的软弱更可怕。但许多信徒还以为林晓华与钱曜诚牧师没有错，其洗脑功夫堪称一流。我们从其行为，看到林晓华手段是何等卑鄙，其恶行实在是罄竹难书。盼望主内弟兄姊妹擦亮眼睛，不要被谎言蒙蔽。更令人痛心的是，跟随林晓华的信徒竟然茫然地跟我说，你竟然连钱牧师的权威你都不相信吗？我真的想问难道钱曜诚牧师不需要服在圣经的权威之下吗？

温州改革宗教会温克胜教师

2016年8月31日

## 附件 6

# 对陈承卫以及林晓华让信徒 补签非法惩戒的回复

(此文乃是温克胜发布的虚假见证和污蔑言论)

陈承卫先生，关于你对我三封信的回复，虽然洋洋洒洒写下很多，我实在看不明白你在讲什么，不知道是我阅读能力太差，还是你文化水平太高，简直语无伦次。我们的信件钱曜诚牧师、林晓华当事人不回复，你出来回复，我觉得很有意思，是不是钱曜诚牧师以及林晓华文化水平比你差，还是心知理亏不回复，让你这个远在广西百色的法律工作者，作为本案毫不知情的人出来喋喋不休的狂吠，我暂且回复你一次，如果你继续像疯狗一样的攻击，我将不会理采。

陈承卫先生，你说既然周大卫可以一个人按立林晓华为牧师是合法的，林晓华也可以一个人惩戒周大卫也是合法的观点？你以此偷换概念，混淆视听欺骗读者，所以我作出几点以下回复：

一，周大卫牧师一个人按立林晓华为牧师的程序，经过温州改革宗教会长老会议，并在会众面前通告，在教会经过一年时间的祷告，有考牧论文通过，有全体信徒签字后按立。

请问陈承卫你知道吗？但是，林晓华惩戒周大卫牧师与我们连祷告都没有，8月11日礼拜四带三人去劝惩，礼拜五就已经决定绝罚，8月14日通告。没有会议没有奉主名开会，没有暗中不提名以及公开提名的祷告，一直到8月28日林晓华还是在会众面前说惩戒我们不用祷告（我们有录音），当时全会众都听见的，林晓华是不是把基督的权柄夺去，把自己当作基督。请问陈承卫先生，你是法律工作者，周大卫一个人按立林晓华为牧师，与林晓华一个人惩戒周大卫牧师这是同一个概念吗？

现在林晓华又让信徒签字来支持他的非法惩戒书公布在网上，更说明了前面的惩戒是非法的，如果前面的惩戒是合乎圣经以及教会法规的，何必在作出惩戒以后，让信徒补签对惩戒书的支持，说明林晓华知道前面做的惩戒完全非法，所以欲盖弥彰，以弥补自己的过失，其这份信徒补签的惩戒书事实时间是9月2日，故意提前3天为8月30日。说明他们的诡诈。

二、周大卫一个人按立林晓华为牧师，是根据圣经以及教会历史中很多例子，我就不一一提起了，详细情况请你参考温州改革宗教会网站《对一个牧师按立是否合法一文的回复》很清楚表明。请问陈承卫先生，林晓华一个人惩戒周大卫牧师，没有会议，没有祷告，是否有圣经以及教会法规，

或者教会历史人物有这样的例子和根据吗？加尔文牧师在《基督教要义》台北加尔文出版社第一版 1038 页论到教会惩戒说：【“这权柄并不是一个人所能随意施行的，反而在众监督的手中，并且这团体对教会如立法院对国家一样，居普良，当他提到当代施行教会权柄的人时，他通常指监督的时候是指着众监督，但他在另一处中也表示众信徒也加入监督的讨论。”】，

周大卫一个人按立林晓华为牧师的事情，是经过温州改革宗教会长老会议，并在会众面前通告，林晓华对周大卫的处罚的会议是和谁开的？教会里有谁参加？我与张树根教师有参加吗？事实就是林晓华一个人的决定，也没有任何的会议。主耶稣基督在马太福音 18: 20 说：“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加尔文牧师在《基督教要义》992-923 页论到教会会议，他们的会议若没有奉基督的名聚会，基督就不在他们中间。他们随自己的私意施行教会惩戒就是敌基督的，他们这么作就是失去了祭司的尊荣和权威。

三、钱曜诚牧师强词夺理为自己凭空捏造一个理由说：“周大卫是牧师身份的人就得快速处理”。请问钱牧师根据圣经哪一处的教导，或者是教会法规哪一条？请他回答？我们对比一下，1，林晓华非法惩戒周大卫有教会会议吗？答案

是没有，完全是林晓华一个人的决定。周大卫一个人按立林晓华为牧师的事情，是经过温州改革宗教会长老会议，有周大卫牧师以及林晓华当时作为长老参加会议。2，林晓华非法惩戒周大卫有暗中不提名以及公开提名祷告吗？答案是没有。周大卫牧师一个人按立林晓华为牧师是教会经过一年的祷告。3、周大卫一个人按立林晓华为牧师，有众信徒的签字以后按立。林晓华非法惩戒周大卫有众信徒的签字吗？答案是没有。当8月28日周大卫牧师一家和我们离开他们聚会的地方以后，林晓华现在开始去信徒中作思想工作，让信徒在其非法的惩戒书上签字，将他非法惩戒的事实暴露无遗。

四、当8月27日我们收到林晓华的非法惩戒的电子档时，我们知道林晓华已经疯了，为了保护温州改革宗教会信徒的合法权益。印章代表着教会权柄，任何人想滥用教会的权柄，都是在犯罪。所以，为了教会的权柄不被林晓华非法滥用，我们去教会取回教会印章、信徒盟约书以及一些文件。事后当天晚上，我们打电话给柯新华以及李存义弟兄，告诉他们，我们已经取了教会印章。众所周知，林晓华的作出的惩戒完全违背圣经，我们取走印章是为了维护教会权柄不受非法滥用。

以上我已经回复的很清楚了，林晓华的惩戒是否非法，你可以根据布雷克牧师《理所当然的侍奉》第二册，155-156

页【惩戒的步骤】；《基督教要义》台北加尔文出版社第一版 1050 页【教会惩戒阶段】。

如果你看不懂我们就不必谈了，如果你看懂了昧着良心说话，上帝会惩罚你的。你们单凭林晓华一个人背后对周大卫的指控，你问过周大卫牧师这件事事实的真相吗？圣经说：愚昧人是话都信，通达人步步谨慎。何况控告长老的皇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提前 5:19）。同时我也警告那些不明白真相的人，不要在林晓华的罪上有份，如可拉一党在背叛中的灭亡。

温州改革宗教会温克胜教师

2016 年 9 月 3 日

## 附件 7

### 本教会会友李存义就温克胜盗窃教会图章 狡辩一事在 QQ 空间公开与之对质证言

9月4日 16:58

淮南 李存义: ? ? ? 、文章这里的“事后当天晚上，我们打电话给柯新华以及李存义弟兄，告诉他们，我们已经取了教会印章。”本人李存义声明：没有接过你的电话。

克胜你好：2016.8.27 下午去我们国美店里向我要教堂的门钥匙，当时有同事和店里监控都可以见证。而你向我取得钥匙后，一个小时左右你将钥匙还我。当天下午买完主日预备面包和馒头时，回教堂时发现保存教会文件的铁柜被撬开，教会的公章和文件都没了 我当时发现就给你打电话，你没有接，你也没有回。你上面写的与事实不相符！！！！！

9月4日 17:04

温克胜：你看看是我们，不是我。是周牧师告诉你们的。

9月4日 17:13

淮南 李存义回复温克胜：我当天就没有接到过你们的电话！

9月4日 17:15

## 淮南 李存义回复温克胜:若是需要我可以到电信营业厅 把我当天的电话记录打出来! ! !



1楼 评论时间: 2016-09-04 16:58:44

回复 ▾

？？？、文章这里的“事后当天晚上，我们打电话给柯新华以及李存义弟兄，告诉他们，我们已经取了教会印章。”本人李存义声明：没有接过你的电话。克胜你好：

2016, 8, 27, 下午去我们国美店里向我要教堂的门钥匙，当时有同事和店里监控都可以见证。而你向我取得钥匙后，一个小时左右你将钥匙还我。当天下午买完主日预备面包和馒头时，回教堂时发现保存教会文件的铁柜被撬开，教会的公章和文件都没了……”我当时发现就给你打电话，你没有接，你也没有回。你上面写的与事实不相符！！！！！

淮南 李存义



2楼 评论时间: 2016-09-04 17:04:48

回复 ▾

你看看是我们，不是我。是周牧师告诉你们的。

温克胜-教师



该评论来自手机Qzone

 淮南 李存义 @温克胜-教师我当天就没有接到过你们的电  
话！

9月4日 17:13

 淮南 李存义 @温克胜-教师若是需要我可以到电信营业厅  
把我当天的电话记录打出来！ ! !

9月4日 17:15

## 附件 8

### 致林晓华与前温州改革宗教会信徒的一封信

（此文乃是假基督徒蒋更新听取周大卫、温克胜等人的谎言  
撰写的虚假见证和污蔑言论，后由温克胜转发）

从最近网上我看到温州改革宗教会的分裂，本人与周大卫牧师以及温克胜教师以及其他弟兄都作了一些了解，并从温克胜教师与林晓华的公开信的争论中明白一些事实真相，我对这个事件进行评论以下几个方面。

一，此事件的关键性，很多人都没有看出来。当林晓华知道周大卫夫妻吵架以及一年前发生的事情，经过温州改革宗教会长老会议作出隐秘处理，暂停周大卫牧师的圣工，待他们夫妻和好以后再恢复圣工的决定。请问林晓华先生，当时为什么不给周大卫定罪是醉酒，殴打妻子，用离婚恐吓妻子，吵闹，认定他犯了连世人都以为耻的恶棍行为呢？

为什么在作出隐秘处理处罚后，周大卫夫妻都已经和好一周了，此事本应该就此结束。林晓华又为什么忽然带三个人到周大卫牧师家实施所谓的劝惩。第二天就定他是醉酒，殴打妻子，用离婚恐吓妻子，吵闹，认为他犯了连世人都以为耻的恶棍行为呢？岂非咄咄怪事吗？这难道不是林晓华你

别有用心，要把此事公开化，以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吗？请问林晓华先生，周大卫牧师在此停圣工期间又醉酒、殴打妻子了吗？事实是没有吧？那你认为他不悔改的表现就是你忽然带三个人到他家所反应的态度吗？如果是，我告诉你任何人都会作出激动的反应。因为你明摆着要公开整人，意图使周大卫牧师身败名裂。因此林晓华就在第二天，不经过教会会议，不经过教会不提名以及公开提名的祷告，也没有问周大卫夫妻发生吵架的事实真相，就把周大卫牧师绝罚了，周大卫牧师非常清楚林晓华作出的绝罚是非法没有权柄的。所以当时质问林晓华跟谁开会以及是否合圣经的程序的事？温克胜教师就因为认为这个惩诫是非法的，所以林晓华为了排除异己，马上向温州改革宗教会温克胜教师动手，停止他的圣职与圣餐。

二、这样的行为是执行教会惩戒，还是排除异己的一场党争，聪明人都知道，可算是全世界首例。我们知道圣经告诉我们惩戒的目的是叫人悔改得救，并显出坚定不移的爱（林后 2: 8）。林晓华是出于对周大卫牧师的爱吗？周大卫牧师过去一手培养林晓华，从信徒到牧师，从林晓华开饭馆的时候就借他钱，到温州改革宗教会以后，周大卫牧师怕他受风霜之苦，用荷兰董事会支持的钱借他买车，又恐怕他养育三个孩子困难，让他一边侍奉教会，一边在家帮助妻子的饭馆打

理，给他一年壹拾万元的教会工资，周大卫牧师侍奉教会十几年却没有拿教会的工资。世人说：滴水之恩，涌泉相报。林晓华品德之恶劣连世人都不如。前温州改革宗教会一些信徒还与他同伙整周大卫牧师，我为这些人的瞎眼而心寒。就如诗人在诗篇 62: 3-4 所论的恶人，“你们大家攻击一人，把他毁坏，如同毁坏歪斜的墙、将倒的壁，要到几时呢？他们彼此商议，专要从他的尊位上把他推下”。我真的想问问前温州改革宗教会的信徒，周大卫牧师是不是基督徒？如果他不是基督徒，今天你们一同赞成把周大卫牧师绝罚了有可能，因为周大卫牧师是瞎眼的，所以领出你们一伙也是瞎眼的。瞎子领瞎子，两个人都掉在坑里（太 15: 14）。如果周大卫牧师是上帝的仆人，你们就是可拉一党（民 16）。哪有一个人身上的指头有一点病，就要把他砍下来吗？哪有一个神学教师指正人的错误就要把他也赶出教会吗？就连天主教的教皇都不会这么作。

林晓华连惩戒书都写不起来，还需要钱曜诚先生代笔，我怀疑当初周大卫牧师对林晓华的考牧论文，有没有认真审定是个大问号？神学论文是表明一个将要被按立牧师的内在呼召见证，如果没有，就说明上帝没有召他作牧师的职份。这等人是偷着进来，就是盗贼（约 10: 1-2）。那么，林晓华连惩戒书都写不了，神学论文会是谁写的呢？由此可见，林

晓华的职份是周大卫牧师没有按照圣经按立的一个怪胎。今天周大卫牧师被自己按立的学生整成这样，也是出于上帝对他的管教。可想而知，那跟林晓华假教师一伙的信徒还是改革宗信仰的教会吗？请广大的读者好好思考？

三，林晓华对周大卫的定罪是醉酒，殴打妻子，用离婚恐吓妻子以及吵闹，林晓华作为教会牧师有无调查事实情况，有无证人证据证明，证人指亲眼目睹周大卫醉酒，殴打妻子，用离婚恐吓妻子，以及吵闹。证据是指周大卫妻子脸上或身上有无明显伤痕。古时教会法庭也是根据证人证言证据进行宣判定罪，如果没有证人证言证据，一定需要根据周大卫夫妻叙述事实经过。所以，多特法规七十七条规定，【在施行绝罚之前，该人的顽固行为要在堂会公诸于众，要向会众解释他的犯罪情况，以及对他反复的责备。】我们根据网上周大卫夫妻写的事~~实~~经过，林晓华指控周大卫殴打妻子，用离婚恐吓妻子，罪名根本不成立。法律上殴打是指对受害人人身攻击往死里打，造成明显伤害，法律的意义，想必那位法律工作者陈承卫应该明白，如果要昧着良心争辩，我就不必要回复。其二，提到用离婚恐吓妻子，也是没有证据，夫妻争吵，生气不可犯罪，没有造成离婚事实，就不应该这样定罪，人一辈子谁两夫妻没有吵架，生气的时候讲讲气话就是难免的。其三，周大卫承认醉酒是一年前的事，也确实承认

那次打了妻子一个耳光，事发第二天马上向妻子认罪，并已经取得妻子的原谅。现在没有再犯，就不可再追究。我们知道爱是不计算人的恶（林前 13: 4-7）。就如温克胜教师所指，二、三年前，林晓华也曾与妻子、岳母吵架，导致妻子、岳母在主日都没有来敬拜 神吗？是否也要追究林晓华吗？现在林晓华以及幕后的黑手钱曜诚先生把过去陈年旧账提出来，还加上一个无中生有的吵闹、欠债之罪名，明显是扩大周大卫牧师的罪名，以达到使周大卫牧师身败名裂的目的。这也从钱曜诚授意林晓华将周大卫牧师事件，通过主日视频以及网上公布的事，证明钱曜诚、林晓华沆瀣一气的卑鄙目的。钱曜诚先生平时根据（撒下 1: 19-20）以及创世纪 9: 20-27 挪亚的儿子“含”所犯的罪教导别人不可把教会的丑事公开传扬，免得犯第五条、第九条诫命。自己作婊子还要立牌坊，吩咐林晓华不要说是他在背后指使林晓华这么做，我不知他现在还有没有脸站讲台讲道？他认为自己是最最正宗、最最严谨的改革宗牧者。平时主日讲道却不传讲基督，常常传扬自己家里的狗（米格鲁），这些讲米格鲁的信息常常出现在其主日证道中，这是以基督为中心的讲道吗？而且到中国教会走到哪里，就对人讲直销产品美乐家怎么好。不接受比利时信条 19 条基督人性属被造的教义，他请教了自己的老师道格拉斯. 凯利博士明确告知基督人性是受造后，取消了

自己网站上关于基督人性被造是异端的文章后，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又再传讲自己错谬的神学教义！作为改革宗教会的牧师明显违反《多特教会法规》第八十四条：任何教会都不得辖制其它任何教会，任何牧师都不得辖制其他任何牧师，任何长老或执事都不得辖制其他任何长老或执事。第八十五条：在非基要问题上的做法与我们教会相异者，不得予以排斥的治理章程，批评那些改革宗神学家是持守堕落后拣选教义的一律都属阿民念主义，并且指出林慈信、吕沛渊牧师都是假教师。怪不得他所谓的真教会就只有 10 来个信徒。不知道钱曜诚先生作为温州改革宗教会分裂的幕后黑手，他这么黑暗、狭窄，良心有没有受到责备？

温州改革宗教会温克胜教师写了二封信给华人改革宗新店教会的黄士哲牧师，指明钱曜诚先生是分裂温州改革宗教会幕后的黑手，违背多特法规八十四条，以及触犯第九条诫命，并用邮件发录音音频给黄士哲牧师，音频中多人证明钱曜诚先生是分裂温州改革宗教会幕后的黑手，希望黄士哲牧师执行公平公义。然而，写给黄士哲牧师的信，至今如石沉大海，渺无音信。一个没有纪律的教会不就是一个假教会的标志吗？

透过以上事实，我们就可以看出林晓华的动机目的是何等的卑鄙，在其幕后的黑手钱曜诚的支持下，分裂温州改革

宗教会，造谣攻击上帝仆人周大卫牧师，欲置他身败名裂，手段是何等卑鄙，这种忘恩负义的小人，我们等候上帝公义的审判，有一天上帝会显明谁是祂的仆人。同时也劝告那些与他为伍的人，早日醒悟，谨慎自己。

主内弟兄 蒋更新

### 温克胜转发该信件并称蒋更新为所谓弟兄的言论证明

更新

9月19日 17:44 浏览(82)

致林晓华与前温州改革宗教会信徒的一封信

从最近网上我看到温州改革宗教会的分裂，本人与周大卫牧师以及温克胜教师以及其他弟兄都作了一些了解，并从温克胜教师与林晓华的公开信的争论中明白一些事实真相，我对这个事件进行评论以下几个方面。

一，此事件的关键性，很多人都没有看出来。当林晓华知道周大卫夫妻吵架以及一年前发生的事情，经过温州宗教会长老会议作出隐秘处理，暂停周大卫牧师的圣工，待他们夫妻和好以后再恢复圣工的决定。请问林晓华先生，当时为什么...查看全文

评论(1)

转发(8)

赞(3)

收藏

...



温克胜：更新弟兄你好！我可不可以将这篇文章转载到温州改革宗教会网站？

9月20日 19:03



更新 回复 温克胜：还原事实真相，澄清是非，可以转载的。

9月20日 19:06

我也说一句



## 附件 9

### 温州改革宗教会公告

(此文是周大卫、温克胜擅自发布的攻击本教会的非法公告)

各位基督教界的朋友：

林晓华身为温州改革宗教会前牧师，为一己私欲，分门结党，分裂教会，滥用教会权柄，非法惩戒。我们为了维护温州改革宗教会这属灵的权柄不被恶人滥用，收回周大卫牧师一直掌管的教会印章，以及教会会友的盟约书等资料。我们的仇敌故意毁谤攻击，上帝必照真理审判他们。

温州改革宗教会的诗篇版权，系周大卫（周国坚）牧师个人所有，是周大卫牧师个人花巨资，请专业人士用了三年半的时间完成制作。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审核通过，发给周大卫（周国坚）牧师证书。该证书的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2-B-00068008，我们的仇敌攻击毁谤我们偷盗他们的诗篇，必须澄清事实，我们只拿回自己的东西。

另外，温州改革宗教会网站域名系周大卫（周国坚）牧师个人注册所有，当我们的仇敌宣称放弃此网站，事实是为了混淆视听，由此证明他们是可拉的一党，背离了温州改革宗教会。温州改革宗教会名称任何人都不可冒用或盗版非法

使用。如果林晓华一伙不明白，可以问你们的后台老板，你们可以另取名字。你们今后发生一切事情，都跟温州改革宗教会无关。因此，我们警告那些冒称温州改革宗教会的人，如有侵犯温州改革宗教会以及周大卫牧师的合法权益，我们将会利用法律来保护这合法权益。

特此通告

温州改革宗教会周大卫牧师与温克胜教师

2016 年 9 月 28 日

## 附件 10

### 林晓华悔改吧！

（此文是温克胜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晚 22:46 在其 QQ 空间内发布的攻击本教会林晓华牧师的歪曲、污蔑言论）

当你林晓华在讲台上以视频方式公开乱讲主的道你不脸红吗？台下的会友难道都没有分辨的知识吗？首先瞎讲“十字架的强盗没有受洗”的观点不贻笑大方吗？你明白海德堡要理问答 74 问“正如旧约所行的割礼，这割礼已由新约的洗礼所代替了”真理表达吗？难道身为犹太人被钉在十字架的强盗没有出生后受割礼吗？在你的心目中已然把亚伯拉罕摩西大卫等旧约圣徒都排次在洗礼之外了！你根本不明白改革宗的盟约教义！其次居然连属物质使用的“教堂”聚会场所与“教会”的定义“就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藉着圣灵得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他血所洒的人”都搞不清楚啊？大谈特谈天花板来混淆教会的含义，你的教会论是如此的肤浅啊！第三谬讲林前 15:32 节“野兽”的含义，难道保罗在以弗所城传福音之外是与豺狼虎豹接触而战斗吗？殊不知“野兽”的希腊原文是“敌基督”的含义吗？你不要再误导神的百姓了！敬请一切学习真理的弟兄姊妹有所警惕，使

自己有属灵的分辨能力，因为假先知从古到今从来没有断绝过，耶稣回答说：“凡栽种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种的，必要拔出来。任凭他们吧！他们是瞎眼领路的；若是瞎子领瞎子，两个人都要掉在坑里。”（太 15: 13-14）

## 附件 11

# 本教会会友陈承卫对温克胜 三封公开信件的辩驳

2016 年 8 月 31 日，温州改革宗教会前教师温克胜利用前牧师周大卫窃取的温州改革宗教会前网站（现已被温州改革宗教会宣布弃用）公开发表了三篇书信，即《〈对温克胜教师私下劝诫书〉一文的回复》、《写给林晓华牧师的公开信》、《对林晓华（钱曜诚牧师所写）所谓惩诫书的回复》，三封书信的内容，第一封书信是攻击温州改革宗张树根教师、柯新华弟兄和沈中尧弟兄，第二封书信攻击林晓华牧师，第三封书信攻击林晓华牧师和台北改革宗教会钱曜诚牧师。

我仔细阅读了这三封书信之后，决定对温克胜发表这三封书信的动机、行为和书信的内容进行剖析和辩驳，理由有三：

1. 这三封书信已经公开发表，就不仅仅是写给张树根教师、柯新华弟兄、沈中尧弟兄、林牧师和钱牧师看的，也是写给所有人看的，因此任何人都可以就这三封书信发表意见；
2. 这三封书信所攻击的对象都是我主内的弟兄，我们在主里互为肢体，因此攻击他们，也就是攻击我；

3. 第四条诫命吩咐我们六日要劳碌做工。其他弟兄在这六日之内都忙碌做自己的工，而我作为教会里唯一的律师，运用法律与不法之人辩论是我日常的工作之一，因此我觉得我有责任运用上帝的律法对攻击教会之人进行辩驳。

### 第一、温克胜发表三封书信的动机不正

1. 从三封书信中所运用的刻毒语言中可见温克胜内心充满苦毒。举例如下：

“这分明是林晓华牧师为了排除异己，挟私报复，以达到唯我独尊的目的，”

“林晓华我知道你作出所谓的惩戒书是钱曜诚牧师写的，因为你根本写不出如此强词夺理的内容，我今天的回复也是针对钱曜诚牧师与你”

“林晓华因此恼羞成怒，于8月11日重提周大卫牧师曾经向妻子提离婚之事，于是带着三个信徒，故意误导他们以为周大卫牧师用离婚恐吓妻子和好，”

“林晓华其心思缜密，言行之诡诈，手段之恶毒，确实令人发指。 ”

“当林晓华带着三人突然出现在周大卫牧师面前的时候，又重提往事，果然使周大卫牧师落在林晓华的圈套之中”

“你强词夺理为自己凭空捏造一个理由说：‘周大卫是牧师职份的人就得快速处理’。 ”

“他们对《多特法规》的解释怎么跟你钱曜诚牧师解释的完全不一样呢？你作为一个牧师背后指使别人的教会分裂”

“林晓华这么作的目的，就是混淆视听，座实周大卫牧师的罪名并以夸大，以达到他不可告人卑鄙目的。其押沙龙之心，昭然若揭。”

“这一切都是你钱曜诚牧师的决定吧？难道你是天主教的教皇吗？”

“但许多信徒还以为林晓华与钱曜诚牧师没有错，其洗脑功夫堪称一流。我们从其行为，看到林晓华手段是何等卑鄙，其恶行实在是罄竹难书。”

这样的言语在三封书信中比比皆是，反映了温克胜内心苦毒之深。

2. 温克胜内心苦毒的原因有三：一是有他人向钱曜诚牧师投诉，导致钱牧师不再聘请温克胜在神学班教课；二是对2016年8月23日晚上张树根教师、柯新华弟兄、沈中尧弟兄进行的劝诫不满；三是对林牧师代表温州改革宗教会对他的惩戒不满。

3. 温克胜对张树根教师、柯新华弟兄、沈中尧弟兄、林牧师、钱牧师不满的原因在于其自视甚高。这从他两封书信的一开头就看得出来：“本人温克胜身为温州改革宗教会的神

学教师，我的职责就是维护教会教义的纯正，任何人在教义上有问题我都要用圣经的原则指出，维护教会的纯洁性，免得真理被恶人践踏。”要知道就是他写信给他的对象认定他的信仰不纯正，停止了他的教师职分。这岂不是强迫停止他职分的人承认他已经丧失的职分吗？另外，温克胜本身真的尊敬圣职吗？钱牧师的牧师职分难道不如他那已经被剥夺的“职分”更值得尊敬吗？有弟兄质疑他“你竟然连钱牧师的权威你都不相信吗？”，弟兄的意思是钱牧师有解经的权柄，他却冠冕堂皇的说：“我真的想问难道钱曜诚牧师不需要服在圣经的权威之下吗？”他的意思不外乎：“难道我温克胜一个被停止了教师职分的人的解经权柄不比钱牧师大吗？钱牧师难道不应该服在我对圣经的解释下面吗？”

总而言之，温克胜原本自视甚高，在被停止教师职分之后不愿谦卑顺服，反省自己，反而迁怒于人，其在言语上表现出刻毒和怨恨，正如[路 6:44-45]所说：凡树木看果子，就可以认出它来。人不是从荆棘上摘无花果，也不是从蒺藜里摘葡萄。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

## 第二、温克胜发表公开信的行为不正

1. 温克胜伙同周大卫盗窃公章、盟约书和原温州改革宗教会网站的行为违反了上帝的第八条诫命。

温克胜和周大卫认为温州改革宗教会是属于个人的。这有周大卫的 2016 年 8 月 27 日 23:47 分在温州改革宗苍南教会 QQ 群上的留言作证： “我只是拿回自己的东西，盟约书也是我签的，章也是我自己刻的，钱也是我自己出的”。温克胜也在《对林晓华（钱曜诚牧师所写）所谓惩诫书的回复》中承认：“8 月 28 日主日的宣布，对周大卫夫妻除教以及对我教师职份的罢免与停止圣餐，我们早就料到。所以我们就取回温州改革宗教会的印章，教会的印章代表着基督教会的权柄”。

根据圣经教导，教会是属于神的，不是属于个人的，温州改革宗教会作为一个盟约的团体，其公章、盟约书和网站都是属于**全体会友共同共有**，且由教会指派相关人员来进行管理。周大卫和温克胜以为这些东西是属于他们自己的，并且趁全体会友不注意的时候秘密的撬开铁柜盗走教会公物，表明他们已经成为盗贼了。《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42 问教导我们：“上帝不仅禁止我们偷窃和抢夺，这些偷、抢的人要受执政掌权者的刑罚。在上帝的眼中，偷窃是指：凡是用暴力或权力，像诡诈的天平、度量、假货、伪币、高利贷，或任何被神所禁止的方法，以诈取邻舍财物的邪恶手腕和计谋；此外，一切贪婪，及对上帝恩赐的误用和浪费，也是偷窃。”

因此，温克胜和周大卫违反了上帝“不可偷盗”的第八

条诫命。温克胜借以发表自己书信的网站也是偷来的，他在书信上维护自己偷盗的行为更是邪恶的！

## 2. 温克胜和周大卫迷信印章的“权柄”是偶像崇拜。

温克胜和周大卫持有的“教会的印章代表着基督教会的权柄”的迷信简直就是偶像崇拜！在人类社会中，一个领导人在被罢免之后，就被剥夺了使用印章的权力，哪有被罢免的领导人偷了印章之后恬还不知耻的说：“印章是我刻的，应该永远为我所有，且永远代表着我的领导权柄！”只有被童话故事、武打小说和魔幻电影弄坏了脑子的人才会迷信某种东西有特异功能，仿佛夏娃相信吃分辨善恶树的果子真能让人“眼睛就明亮了，便如神能知道善恶”的鬼话。

根据圣经，我们知道印章只不过是一种印证。温州改革宗教会原来的印章是用来印证温州改革宗教会实体的认可的。教会实体不认可，被盗的印章就没有用。

3. 温克胜认为教会的惩戒应该考虑个人交情的看法简直不值得辩驳。他在《对林晓华（钱曜诚牧师所写）所谓惩诫书的回复》中说：“请大家思想，周大卫牧师对林晓华不薄啊，从一个信徒扶持他到牧师，今天他竟然这样对自己的老师，把他往死里整，你们就知道此人的品德，我们看看圣经中大卫是怎样对待扫罗的，你们就可以看出他是不是基督徒。更令人深思的是：周大卫牧师与钱曜诚牧师十几年的交情，

却因林晓华的几番话，致使周大卫最近打很多的电话给钱曜诚牧师，而钱曜诚牧师都不接，并指使林晓华把周大卫牧师绝罚了。”

4. 温克胜做假见证，把一个牧师醉酒、打人、威胁离婚的事实淡化为一般的“夫妻吵架”。

对此我提出以下证据：

证据一、2016年8月26日，周大卫通过网络给温州改革宗教会全体会友发送《周大卫被惩戒的事实经过》前后，我与他有过以下的qq对话：

周大卫 2016-8-26 9:08:31

请接收，看看

周大卫 2016-8-26 10:18:23

陈承卫弟兄，请你仔细看了以后，再做决定。

陈承卫 2016-8-26 15:36:46

上午因为太忙，没有细看你的信。中午我仔细看了，并归纳你承认的事实如下：

1. 2016年7月28日晚夫妻争吵并且发生肢体冲突被女儿周安慈看见；

2. 2016年7月30日晚，林牧师来到桥下镇延寿村周大卫的居所对周大卫作出处罚，以隐密的罪隐密处理，并责令周大卫暂时停止圣工。并告诉葛晓洁以及渠鹏不要

将这事公开化。周大卫也愿意接受处罚；

3. 2016 年 8 月 2 日周大卫听说妻子在外邦人面前揭短自己，写了离婚协议书，通过 QQ 发给葛晓洁要求离婚，离婚协议内容是三个孩子都归周大卫，瓯北镇的两个房子都属妻子葛晓洁。并约她在第二天早上十点去街道民政办去办手续；
4. 2016 年 8 月 3 日周大卫把夫妻争吵的原委告诉了岳父、岳母，葛晓洁遭到岳父岳母的批评。8 月 5 日姐姐葛晓珍也知道了事实经过，批评了葛晓洁，开车将葛晓洁带到桥下镇延寿村周大卫的住处，当天夫妻和好。
5. 2016 年 8 月 10 日晚上 22 点 38 分，林晓华发来微信如下：“周牧师你好！我今天在思想你早上说的关于你跟师母的事，你说你必须这样做吓唬她，并且说她真的很怕，我觉得你这样的思想是不对的，其实我觉得你也要认识到这件事你是有错的，更不能以这种方式去处理的！我不是抓住不放，我觉自己有责任这样告诉你，希望你能谅解！”

周大卫微信当场回复：个中情由不是三言两语说不清楚的，你不会明白。

林晓华发来微信回复：既然我不会明白你也不可存这样的心态的，这样的说法我觉得真的很不好，我不说心里非常难受，希望你能谅解，整件事情你就是有错的。

周大卫微信当场回复：你又不在现场，怎知谁对谁错，过去了不说了。

林晓华发来微信回复：当然我知道师母肯定也有错的，但你的错也是无可推诿的。

6. 2016年8月11日晚，林晓华带着教会弟兄沈中尧、柯新华、以及非教会盟约会友渠鹏进入周大卫家中进行劝惩，林晓华劝惩的意见是，周大卫8月3日用提出离婚的方式，吓唬自己的妻子就是不悔改的表现，如果不接受就公开除教。周大卫认为基督徒提离婚是不对的，虽然误信别人的话在冲动中提到离婚，但这事让自己夫妻之间有约束，也未免不是坏事。

你看以上6点是否归纳有误？

周大卫 2016-8-26 22:36:58

差了一点，8月10日早上指出林晓华解释林前11章的错误

周大卫 2016-8-26 22:45:08

我都承认是我的罪，但林晓华的罪要不要处理

陈承卫 2016-8-27 13:15:05

8月10日早上指出林晓华解释林前11章的错误的问题，因为早先你已经被停了圣工，我们都没有解释圣经的权柄，所以我忽略不提。林牧师的罪，根据圣经，没有两三个人见

证是不能收的。你和师母因为直接跟案件有利害关系无法能让人信服。况且现在教会只有一位长老了，谁来执行教会纪律？

以上证据证明周大卫已经承认自己有与妻子发生吵架和肢体冲突惊动女儿和渠鹏向林牧师投诉、用离婚威胁妻子，闹到岳父、岳母和三自教会女传道那里去的罪行。（详情请参考本人后附的《回周大卫前牧师的公开函》。）

根据生活常识推断：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生的肢体冲突过程，如果只是普通的夫妻争吵，是不会吓得女儿周安慈去找渠鹏向林牧师投诉的，必定是发生了多特法规认定的“殴打争吵”。

证据二、温克胜在《写给林晓华牧师的公开信》中说：“据葛晓洁自己叙述，“周大卫是很爱她，是个好丈夫，虽然夫妻吵架，在误会的愤怒之下提出离婚，事实很快就与我和好了，虽然一年前丈夫醉过酒甚至打了我一个耳光，当时我也有错，事后他很懊悔道歉已经取得我的谅解，后来他没有重新再犯，就不应该重新提起”。温克胜和葛晓洁自己也已经证明了周大卫一年前醉酒、打人的事实，而一年前的周大卫是一个堂堂的改革宗教会牧师！而所谓的“和好”和“懊悔”如果真是的话，就不至于发生 2016 年 7 月 28 日和

2016年8月2-3日的闹剧了。因此醉酒、打人是真实的，“悔改”和“和好”是虚假的表演。

5. 温克胜故意混淆、错误引用和曲解温州改革宗教会《教会法规》与多特法规条文。

(1) 载于原温州改革宗教会网站上的《教会法规》后面括号中已经注明“参荷兰多特大会法规”，并不是全部照搬多特法规。温克胜在引用所“多特法规”的时候，没有讲明引自哪个译本，因此本人只能根据网上能找到的王志勇牧师的译本来进行对照。

(2) 温克胜认为对周大卫前牧师的惩戒，应该运用多特法规的第77条与教会法规的第74条，然而多特法规的第77条和《教会法规》的第74条所规定的惩戒只针对非圣职人员；多特法规第79、第80条和《教会法规》第76和第77条才是针对圣职人员的惩戒。

多特法规王志勇译本第七十九条：牧师、长老或执事犯了公开且严重的罪，有辱教会，或当受国家审判时，长老与执事当由该教会及最邻近的教会的长老会立即予以除职。牧师则暂停牧师职分。牧师是否完全停职，当由区会判断。

《教会法规》第76条：如果牧师、长老或者执事公开犯了大罪，有辱教会，或者当受国法制裁，这时，根据所在教会的堂会和临近教会的宣判，长老与执事当立刻撤职，牧师

停职。

多特法规王志勇译本第八十条：当受停职或除职之惩罚的严重罪行如下：传假道理或异端，公开分裂教会，公开亵渎上帝，买卖圣职，无信背弃圣职或冒犯他人之职分，伪证，通奸，淫乱，盗窃，暴力，习惯性酗酒，争吵斗殴，用不正当手段牟利。简言之，所有此类罪行以及严重过犯都使犯罪者在社会上丧失名誉，任何基督徒犯有此类罪行都当被除教。

《教会法规》第七十七条 此外，当处以停职或者撤职的大罪，主要是：传假道或异端，公开分裂教会，公开亵渎，玩忽职守，自取圣职，作假见证，犯奸淫，通奸、偷盗，行暴力，醉酒，殴打争吵，贪不义之财，简言之，所有这些罪行和严重过犯，是世人都不耻于的恶棍所为，教会里无论谁犯了，都要让他考虑被绝罚的问题。他们是否完全革职，由区会作出决定。”（下载于原温州改革宗教会网站）

根据以上所引用的多特法规和教会法规条文，周大卫在闹离婚，闹到三自教会女传道出面来促成所谓的“和解”当天，就是 2016 年 8 月 3 日，就已经“公开犯了大罪，有辱教会”（详情请参考本人后附的《回周大卫前牧师的公开函》），教会一经发现就应当对周大卫“立即”、“立刻”停职。温克胜口口声声“一天时间”没道理，请问“立即”、“立刻”一词不就是“快速”的意思吗？温克胜攻击林牧师说“周大

卫是牧师身份的人就得快速处理”的话是“强词夺理”，无异于攻击多特法规第 79 条和温州改革宗教会教会法规第 74 条！

温克胜故意混淆一般基督徒犯罪和牧师犯罪的区别，先是在《写给林晓华牧师的公开信》说“我相信钱曜诚牧师是懂得教会法规的，不可能会这样作”，后又在《对林晓华（钱曜诚牧师所写）所谓惩戒书的回复》中说：“我们也请教过其他欧洲大陆改革宗教会的牧师，他们对《多特法规》的解释怎么跟你钱曜诚牧师解释的完全不一样呢？”但却举不出哪怕是一个所谓的“欧洲大陆改革宗教会牧师”来为他做见证，难道不是公开做假见证吗？

6. 温克胜和周大卫犯了分裂教会的大罪，还恶人先告状，污蔑钱曜诚牧师分裂教会。

自从温州改革宗教会对周大卫、葛晓洁和温克胜进行惩戒以来，我还没有听到钱牧师公开发表任何意见。温克胜所能确定的事实就是“周大卫最近打很多的电话给钱曜诚牧师，而钱曜诚牧师都不接”，以及从别人那里听来的钱牧师的个人意见。

那么，钱牧师有没有权柄不接周大卫的电话呢？钱牧师有没有权柄接受信徒的投诉和发表自己的个人意见呢？

我们现在所处时代的是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钱牧师不

可能没有关于温州教会重要成员的背景和动态信息来源，对于周大卫和温克胜的情形，他有权按照自己的良心作出自由的判断和私下发表个人的意见。他不接周大卫电话是表明他尊重温州改革宗教会作出惩罚的权柄，这是符合多特法规第 84 条和《教会法规》第 81 条规定的（任何教会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他教会发号施令，任何牧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他牧师发号施令，任何长老和执事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他长老和执事发号施令）。

至于温克胜因钱牧师行使基督徒自由的权利而暴跳如雷，捏造罪名攻击钱牧师，分明是贼喊捉贼。因为他和周大卫自己已经计划好，一旦被绝罚就盗窃教会印章、盟约书和教会网站来另立山头，且明知道这种明显的分裂教会的行径最终会遭到钱牧师的严厉谴责，所以就先下手为强，把分裂教会的罪责归到钱牧师身上去。

7. 温克胜把周大卫比作扫罗王是自取其辱的做法。众位坚持认真听周大卫前牧师主日讲道的会友都可以作证：周大卫在一次讲道中说到自己与杨斌牧师在扫罗王是否得救的问题上发生分歧，杨斌牧师认为扫罗王也是得救的人，周大卫认为杨斌牧师是错误的，扫罗王并没有得救。温克胜把周大卫比作扫罗王，也许说者无心，但是听者有意：这不是咒诅我是个没得救的假弟兄吗！其实扫罗的灭亡跟教会对周大卫前

牧师的惩戒是两件不同性质的事情：扫罗的灭亡是撒母耳宣布上帝对他的绝罚之后他刚硬不悔改的结局，而教会对周大卫的惩戒不仅是要救他的灵魂引他悔改，公布出来，对凡在温州改革宗教会听道的人都是一个极大的警戒！正如提前 5:20 所说：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

8. 温克胜高抬自己曾经拥有的教师职分，以为不是长老的教师有治理教会决定惩戒的权柄是错误的。

温克胜质疑林牧师没有开处罚会议，质疑为什么不召集张树根教师和自己参加处罚会议，其实以为不是长老的教师有治理教会决定惩戒的权柄。其实无论是圣经还是改革宗的教义和教会法规，都没有授权一个不是教会长老的教师参与教会惩戒会议。

众会友可以做见证，如果我没有记错，周大卫前牧师曾经在主日在讲解马太福音 18: 20 “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 的时候明确指出：这两三个人指的就是长老会议！周大卫应当没有忘记这点，因此 2016 年 8 月 27 日周大卫问我“林牧师的罪要不要处理”时，我反问他：“现在教会里只有一位长老了，谁来执行教会纪律”？他当时哑口无言。

其实 2016 年 7 月 30 日晚林牧师与周大卫前牧师在一起达

成对周大卫暂停圣职的时候，就已经是召开了温州改革宗教会的长老会议了！他们在一起奉耶稣基督的名聚会的时候，耶稣基督的圣灵就在他们中间！周大卫那时候接受这个决定，也是圣灵的工作！

至于温克胜说“据我了解惩戒陈某某是有周大卫与另一位长老执行的，本教会从来没有一个人开会惩戒的例子”，却没有提到陈某某是谁，另一位长老又是谁，时间人物俱缺，根本不足以以为证。

正如钱牧师和前周大卫牧师都坚持一个牧师可以按立另一个人当牧师一样，当教会只有一个牧师而没有其他长老的时候，这个牧师就代表了教会的长老会议。加尔文在《基督教要义》中毫不犹豫的指出：牧师继承了使徒的权柄（参考《基督教要义》钱曜诚牧师译本第二版第 894 页：“根据使徒 **apostles** 这一词的意思，所有的牧师都能被称为使徒，因为他们都是主所差派的，也都是他的使者”）。使徒保罗在提前 1: 20 中说：“其中有许米乃和亚历山大，我已经把他们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谤渎了”。使徒保罗并没有说“我们开了长老会议，我们把他们交给撒旦”，使徒一个人就行使了绝罚的权柄！

9. 温克胜认为林牧师违反第五条、第九条诫命没有任何圣经和事实依据。

林牧师拥有治理教会的权柄，根据使徒行传 20: 28 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 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注：或作“救赎的”）。林牧师虽然是周大卫前牧师按立为牧师的，但圣经说是“圣灵立做全群的监督”，在周大卫 2016 年 7 月 30 日因犯罪接受林牧师做出暂停圣工的劝诫之后，周大卫在属灵上已经不再是林牧师的“父”，也不是任何基督徒的“父”，反而林牧师才是周大卫和众会友的属灵的“父”，周大卫对林牧师，应该像教会其他会友对林牧师那样尽到“孝敬父母”的本分，温克胜更当如此！温克胜和周大卫在丧失圣职之后不愿谦卑自己以求上帝止息在他们身上的怒气，反而一边在下面听道一边私下里常发议论，好为人师，殊不知已经大大的违反了第五条诫命！

除了以上 10 点之外，温克胜书信中许多的观点，与周大卫在《告知温州改革宗教会全体会友》中如出一辙，我已经在《回周大卫前牧师的公开函》中详细予以反驳。恕不重复。

### **第三、对温克胜、周大卫和葛晓洁的劝勉**

1. 无论你们曾经犯过多大的罪，教会都没有定你们为至于死的罪。如果是定你们为至于死的罪，根据约翰一书 5: 16 “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但在惩戒书结尾已经号召全体会友为你们祷告祈求了；

2. 神抵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教会劝惩最美的功用就是帮助人学习谦卑。不当圣职人员并非就不可以服事教会，尊敬的周大卫前牧师曾经借着圣经这样谆谆教导过会众：听道也是服事教会，而且拥有了上好的福分；

3. 在你们一切的控告之中，都没有半句提到林牧师、钱牧师讲假道不传真道。温州改革宗教会还继续拥有真教会的三大标志，是我们的慈母教会，不可离开，更加不可分裂！

最后，盼望我主耶稣基督开恩怜悯你们，赐给你们真实悔改的恩，使你们能够回到我们当中来！

温州改革宗盟约会友 陈承卫弟兄

2016年9月3日凌晨2:17

### 原信件相关附件略

（原信件中所列之相关附件，因本教会已经公开发表、不难查找，故为着篇幅方面的缘故此处不再重复列出，请对照信中所提及之附件标题查找相关材料阅读，下同）